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傳真：2877 5029]

張先生：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多謝你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函。

你的信件要求我們詳加闡釋條例草案第 7 條如何在根據僱傭合約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根據條例草案他應享有的最低工資時，賦權僱員起訴僱主追討差額。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3 條，工資須於工資期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且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支付。《僱傭條例》第 2(1)條把「工資」的定義訂為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金錢，某些指明款項則除外。《僱傭條例》第 63C 條訂明，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3 條的

規定，即屬犯罪。《僱傭條例》第 65 條清楚訂明，僱主如因觸犯第 63C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又或因並非故意或並非無合理辯解而拖欠工資而被判罪名不成立，並不影響該僱主須支付尚未清付的工資的責任，而裁定該僱主罪名成立或無罪釋放的法庭，可下令僱主支付該等工資。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授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司法管轄權，審理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因違反僱傭合約條款或不遵從《僱傭條例》而引起的金錢申索。《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則授予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司法管轄權，處理因違反僱傭合約條款或不遵從《僱傭條例》而引起款額超過 8,000 元的申索。僱員可向以上機構提出申索，透過民事執法行動追討欠付的工資。仲裁處或勞審處所作出的裁定或命令，可以區域法院判決的形式執行。

即使沒有最低工資，僱員如未獲支付根據僱傭合約到期付給的工資，也可按其欠付的金額，向仲裁處或勞審處提出申索。

正如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第 7 條賦權僱員就任何工資期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第 9 條則讓有關權利得以執行。你的函件亦指出，第 9 條只是處理僱員因《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提高工資至最低工資水平而獲得的額外報酬。條例草案無須處理有關執行支付一般合約的工資，正如上文解釋，現行法例已為此提供足夠保障。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全面涵蓋有關額外報酬，將僱傭合約視為已訂明僱員有權獲得額外報酬(第 9(1)條)，並明文規定該額外報酬屬於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的一部分，如僱主欠付該款額，可按處理欠付該工資的任何其他部分的相同方式處理(第 9(3)條)。因此，毫無疑問，僱主如欠付上述額外報酬，可按觸犯《僱傭條例》第 63C 條所訂的罪行處理，審理該刑事控罪的法庭可以命令僱主支付有關款項，而僱員則可視乎欠款數額向仲裁處或勞審處申索。事實上，條例草案第 19 條及第 22 條分別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確保勞審處或仲裁處有司法管轄權處理額外報酬的申索。

因此，現已有執行最低工資的全面配套。條例草案無意重複《僱傭條例》或其他處理支薪問題的條例的現有規定。條例草案只謀求確保僱員可執行他們根據條例草案下獲得有關差額的權利，使其工資達至最低工資水平。

至於第3條以及來信所述事項，由於當局建議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的第3條，以處理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涉及更廣範疇的事宜，所以我們在此不多作回應。鑑於新條文之下沒有細分條款，故不存在各款之間的關係問題。

勞工處處長

(方毅



代行)

副本抄送：《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律政司（經辦人：文偉彥先生, JP
陳穎恩女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